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07号

申请人：张涛，男，汉族，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红旗路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灵隐道47号B座。

负责人：姜健，政委。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报警内容做出反馈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2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存在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反馈，被申请人存在不作为，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做出处理并书面反馈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依法立案，并于当日将连回执送达申请人张涛，已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后经调查，该案件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做出不予处罚决定，并送达车辆所有人案外人李月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的是交通违法行为，且申请人并非本案的被侵害人，无需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故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2024年9月24日一辆车牌号为津AFE2730号

的小型汽车在保山道 10 号附近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并提供了现场视频，请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同日被申请人立案并送达申请人。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案外人李月峯进行传唤。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案外人李月峯进行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其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视频和报警内容，可以初步证实确有存在机动车未礼让行人的线索，被申请人立案行为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作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机动车未礼让的行为对其通行权和人身安全存在造成影响的可能，故该案处理结果应视为对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故被申请人应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未能在案件办理结束后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履行程序存在不当之处。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红旗路大队做出的开公（交）不罚决字[2024]1115 号《不

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